



罗俊杰组织摄影比赛。

罗俊杰：未来可期

本报记者陈婧

创业有条不紊

罗俊杰的另外一个身份,是台州市初尧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入学后,罗俊杰先后参加了电商社、摄影社两个社团。

罗俊杰了解到电子商务专业有很多前往外地比赛的机会,抱着“可以去外面玩一玩”的心态,报名参加了校电商社团。

很快,电商社的第一个比赛到来。第一次参加此类创新创业大赛,罗俊杰没有经验。但是,骨子里好强的罗俊杰觉得,“既然想玩,就要玩出点名堂”。于是,他慢慢摸索,和团队的小伙伴们不断练习,期望能拿到一个好的名次。

功夫不负有心人。第一次比赛,罗俊杰便取得了不错的成绩。紧接着,罗俊杰又参加了各种大大小小比赛,成绩好坏不一。“我相信天道酬勤。因为参加了那么多比赛,我更坚定了要创业的想法。”

罗俊杰的“创业”想法,在摄影社生根发芽。

电商专业的罗俊杰,对摄影有着深深的热爱,这也吸引到社团指导老师的注意。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指导老师整天带着罗俊杰,两个人可以说是“形影不离”。

勤奋+耐力+天赋,在老师指导下,罗俊杰从一开始跟着拍拍图、修修片、打打下手,慢慢学会了独立创作和拍摄。“平时,我会教新人社的同学一些拍摄技巧。不过,接触摄影的时间久了,我发现,我想学习的不仅仅是拍照。”

再之后,罗俊杰开始学习如何进行视频的拍摄和剪辑。

校运会、晚会和校内大大小小的比赛,罗俊杰都积极参与拍摄录制。2018年,罗俊杰成立了自己的影视工作室,同时成为校电视台台长。

工作室承担着校园节目拍摄、后期编辑、字幕、配音等一系列工作。此外,罗俊杰还接下了不少婚庆、写真等



罗俊杰参与拍摄校园情景剧,举灯者为罗俊杰。



校外项目。

“业务量越来越多、越来越稳定,我们团队的配合越来越默契,收益也越来越好。”2020年,罗俊杰在老师们支持下,成立了台州市初尧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未来充满希望

采访中,罗俊杰说了一句话:“再好的大学也有人浑水摸鱼,再差的大学也有人挑灯夜读,大环境的影响固然重要,但是,自己的努力更重要。”

看着公司有条不紊地成长,罗俊杰十分自豪。“感觉在学校的这些年过得非常充实,也非常有成就感。不过,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发现,比我优秀的人真的太多了。”罗俊杰说,“我想毕业后可以继续从事传媒方面的工作,以我目前的能力是远远不够的,我必须提高自己的要求,积累更多资源,才能把公司和团队做得更好。”

如今,罗俊杰已经收拾好,继续出发。从三门技师学院到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罗俊杰开始攻读室内设计专业,他觉得只有提高专业能力,才能获得更大的提升。

罗俊杰感叹,“能有今天的成就,我十分感谢班主任老师,正是在她的严格要求和鼓励下,我迈出了第一步;也因为有了她的支持,我才没有顾虑地闯、去学,去打属于自己的一方天地。我也很感谢三门技师学院的老师和同学们,成就了我的今天。”

(采访对象供图)

椒江法院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司法建议——

聚焦垃圾分类 抓好执法细节

本报讯(通讯员项旭峰 李晴)近期,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椒江区已经全域推开垃圾分类“两定四分”制度,与此相关的行政执法行动亦将持续展开。为助力垃圾分类执法工作,近日,椒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司法审查、审判工作实践,结合垃圾分类执法工作的特点及风险点,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司法建议。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椒江法院积极落实,主动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沟通,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随着椒江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椒江法院及时向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司法建议。

推进居民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是开展执法活动的必要步骤。法院建议行政执法部门联合社区、物业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在普及分类、投放等操作知识的同时,也要宣传违反垃圾分类制度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等内容,通过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针对行政执法工作,法院提出,执法

要有度、要有力、要规范。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该留有人性化执法的空间,最大程度避免在执法过程中发生对抗和纠纷,保障垃圾分类政策有效推行,避免形成行政纠纷和诉讼。但如果在下达温馨提示、履行法定义务提示、责令限期改正等分阶段处理方式后,行为人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那么执法部门要及时开启执法保障模式,体现刚性的制度和底线思维,确保违法行为受到应有的处罚,以达到“处罚一起,教育一片,以罚促管”的警示效果和目的。

法院还指出,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才能顺利推动椒江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全面进入“强制时代”。法院建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可经常性开展专门培训,对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规定展开充分解读和讨论;对执法现场取证注意事项作系统培训指导;指导执法人员注重视频监控等视听资料证据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保证原始载体数据的安全;在垃圾分类执法事项的执法相对人、执法侧重点、执法程序和执法处罚裁量标准等重点、难点问题上,形成统一认识,确保执法合理、执法规范、执法准确。

临海法院:用好监督利剑 提升审执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王嘉 虞帮辉)“有了这份文件,自己该做些什么更有底了。”从执行局回到法警大队担任中层正职的王维亮,对照刚出台的《中层以上干部权责清单》,了解新岗位的权责所在,很快进入了角色。今年以来,临海市人民法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发挥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司法监督体系建设。

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仅有指引性作用,还能有效规范行为,防止滥用权力。临海市人民法院今年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一岗双责”清单》等多个规章制度,压紧压实责任,以规范促管理,以制度保廉洁。

该院院坚持问题导向,成立重点案件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共4次对二审、再审改判、发回重审及重点信访等159件案件进

行质量评查。同时,该院深化评查结果运用,组织召开法官会议进行交流探讨和对照自查,助推顽瘴痼疾整改和法官业务能力提升,将评查结果纳入干警业绩档案,与评先评优、年度考核挂钩,倒逼干警履行案件办理的主体责任。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制度落实,才能确保建章立制立得住、落得实、行得远。”临海市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余昌富表示,今年,该院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院向纵深发展,重点对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审判权和审判管理权行使等方面进行督查,共组织司法巡查、审务督察20余次,正风肃纪专项检查10余次,有效促进干警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办案,为提升质效提供了强有力的纪法保障。



出租房是违章建筑,拆除损失谁来承担?

本报通讯员周晓璐

去年底,张某为开办超市,与五户人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五户人家租赁门面房5间,连同后面的铁皮房大约900平方米,还包括房屋前面空地和5间门面房的二楼,租赁期限为5年。合同还约定,出租方保证所出租的租赁物不存在权属瑕疵,若出租物因权属瑕疵,影响承租方营业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出租方应赔偿由此造成承租方的全部损失。

合同签订后,张某先向五户人家支付了1年的租金,还花费几十万元用于内部装修和设备购置。但仅仅4个月后,五户人家所有的5间门面房后500平方米左右的铁皮屋,因属违章建筑被拆除。

这超市是无法继续开了,双方经协商后达成协议,五户人家向张某退还了部分租金。但对于因违章铁皮屋被拆除造成的损失,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觉得自己损失惨重的张某,把五个房东一起告到了路桥区人民法院。

路桥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张某提供的照片、视频以及日常生活经验,原告经营超市必然需要装修装饰、安装设备、采购物品、进行宣传等,鉴于违章建

筑已经拆除,原告也早已搬离涉案房屋,原告因此造成的损失客观存在,但已无法评估。

根据法律规定,因合同无效产生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五被告作为出租人,在出租时明知铁皮屋部分属于违章建筑,有被拆除的可能,理应告知原告,向其明确投入装修经营可能产生风险,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履行了告知义务,故对原告损失的产生存在过错。另一方面,原告在承租时,应审慎审查承租房屋的权利属情况,是否存在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瑕疵,而原告未尽注意义务即与五被告签订合同并投入装修经营,对其损失的产生亦存在过错。最后,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酌情判令五被告各赔偿原告装修损失等1.5万元。

法官提醒,虽屡经整顿,但违章建筑和违章搭建仍时不时偷偷“长出来”,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还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同时还可能出现本案中的“权利隐患”。所以,市民在租赁房屋时,切不可贪图租金便宜而去租赁违章建筑和违章搭建,使用这类建筑造成的损失,往往要比省下的租金多得多。

群众更方便 管理更安全

三门公安:省内率先推行“代管金”改革

本报讯(通讯员林利军 鲍一鸣)“此前,我给老公打生活费,要到镇上邮政去汇款。现在用手机就能给关押在看守所的老公充生活费。假如那边生活费没有了,短信还能提醒我……”在押人员王某的妻子在贵州老家,用手机给王某的账户充了2000元生活费。

以往,在押人员生活费由其家属或朋友到看守所或通过邮局汇款。这笔生活费由监管大队专人负责,称为“代管金”。在押人员购买生活用品、存钱、保管、消费、做账、结算、退款需要大队专人负责,岗位上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规范在押人员生活费管理,方便在押人员家属为当事人提供生活费,三门县公安局依托“浙里办”APP和三门公安微信公众号办理端口,在全省率先推行“代管金”改革,打通移动支付壁垒,设立在押人员虚拟个人账户,理顺“代管金”办理流程,智能提醒资金流转,以数字化改革实现群众“零跑腿”、民警岗位“零风险”、管

理安全“零隐患”。

据了解,在押人员进所时,民警对其进行信息采集录入系统后,会自动生成在押人员专属虚拟账户,用短信方式发送给在押人员家属,对方凭在押人员身份证、姓名进入“浙里办”APP或三门公安微信公众号“代管金”栏目进行线上充值。“代管金”往来于在押人员、银行、商家之间,在押人员购买生活用品时通过刷脸,系统自动完成资金清算,工作人员通过网银核算确认后,第二天即可完成资金结算流转。此举改变了以往“代管金”报账模式,结算时间从一两个月缩短到两天。同时,在押人员释放后,如账户里还有余额,平台设置第二天向在押人员指定的联系人发送退款提醒信息;在押人员投送到监狱的,平台设置向其家属发送被投送相关短信提醒,监管大队“代管金”负责人由“管理者”、购买商品“中介人”变为监督员,从而避免了财务登记保管不规范、坐收坐支、人走钱未退等岗位廉政风险。

郑桂莲:用脚步丈量共富路

本报通讯员汤伟华 王鹏飞文/摄

“郑指导讲的惠农政策简单易懂,一听就明白。”11月5日,在天台县泳溪乡大柳溪村惠农政策普及活动现场,农村工作指导员郑桂莲正耐心地给村干部和村民讲解全省财政惠农政策。

郑桂莲今年54岁,再过一年就要退休,但她的工作热情和干劲丝毫不输年轻干部。她从2017年开始从事农村指导员工作,凭借在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工作积累的政策知识,在每一个指导村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争取下来一批项目和资金。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老骥伏枥,不错过为群众服务的每一个机会,争取退休前多干些实事”。今年4月,她作为天台县第三批农村工作指导员,被下派到大柳溪村。到村仅半年,她就以贴心的行动获得村民的赞誉。

穿上球鞋访民情

4月,郑桂莲一到大柳溪村,就自觉肩负起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带领村民共同富裕的使命。



郑桂莲(左二)看望老党员汪孝福。

命。此后,全村395户1182名村民的喜悦哀乐、一举一动,时刻牵动着她的心。

为尽快了解全村的基本情况,郑桂莲穿上球鞋,背起背包,带上水杯、笔记本,在村书记带领下走村入户,往往一走就是一整天。有时村书记不在村里,她就独自走村,拐进一条条小路,敲开一户户家门,做好一家家笔记。

仅仅两个星期,郑桂莲就对村里的情况了然于胸。大柳溪村所属的两个自然村,上百条小路,都留下了她的足迹;村里的大事小事、难事愁事,都被她密密麻麻记在笔记本里。

提起郑桂莲,村里老党员叶叶赞不绝口:“郑指导为人处事非常接地气,十分能吃苦耐劳,对我们老年人也很好,大家都信任她。”村民们见了她都会上前打招呼,热情地唠上几句家常。

村民的贴心“小棉袄”

大柳溪村老党员汪孝福因儿子无意间被挂名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取消低保资格,导致生活雪上加霜。初闻此事,郑桂莲恰好经历了一场小车祸。她不顾身体不适,买来慰

问品,坐了近1小时公交车,来到汪孝福家看望老人。

她了解到,老两口常年患病每天吃药,除了低保几乎没有其他经济来源。郑桂莲把他们的困难记在心里,除了多来看看他们,还反映给乡里,与乡里一起多次联系上级部门,终于帮助老人申请到一笔残疾人保障金。

“真的十分感谢郑指导员,每次离开都会关注我们老两口生活上缺什么,下次来时就会给我们送过来。刚两个月,她看到我们家的电饭锅旧了,就买了个新的送来,太贴心了。”汪孝福感激地说。

“来了郑指导,我们多了件贴心‘小棉袄’。”很多得到她帮助的村民,都把她当作自己的女儿来看。

咬定项目不放松

大柳溪高空玻璃漂流项目由全体村民入股建设,可以说是全村人实现共富的新希望。但是村民们在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后,整个项目历经两年仍无法正常开业。“这么久都没干成这个项目,我们的钱不会‘打水漂’了吧?”很多村民都在担心。

郑桂莲来到该村后,把这个项目开业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她与村主职干部现场踏勘,分析原因,列出计划,倒排时间,紧锣密鼓推进项目建设和景区营业。连续3个月,她冒着酷暑,每周有3天以上时间都在现场督促施工进度。“我是来监督的,也是来减肥的。”每次,她总是这样笑着和施工队员打招呼。在全体村民的共同努力下,大柳溪高空玻璃漂流项目终于在今年9月底完成调试,她也成了调试后第一个试漂流的村民。

国庆期间,郑桂莲得知景区缺保安,主动放弃休假,充当义务安保,见证了大柳溪村7天营收超16万元的高光时刻和村民笑颜绽放的幸福场景。“没有郑指导,漂流项目开业可能还要推迟,错过国庆长假,这个秋天我们的收入不会这么高。”拿到第一笔分红,村民们最感谢的人中就有郑桂莲。“桂莲身上有一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推动我们漂流项目全力冲刺,直至成功。现在,村民们重拾希望和信心,村里的民宿项目,冬漂计划正在稳步推进,实现乡村共富未来可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叶叶叶说。